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1574號

原告 童昭峻

被告 顏辰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訴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萬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3頁），嗣於本院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其請求之利息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後1個月之翌日起算（見本院卷第91頁）。經核原告所為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01 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

04 兩造為同事關係，被告於民國109年7、8月間因資力不足，
05 需要生活費用而陸續原告借款，並由原告以現金交付，借款
06 總金額合計為2萬元。兩造當時僅以口頭約定，未定有還款
07 日及利息，嗣被告雖陸續清償上開借款1萬元，仍剩下1萬元
08 （下稱系爭借款）迄未清償，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為此，
09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如數清償等語。並聲明：
10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後1個月之翌
11 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
12 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4 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8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9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20 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
21 條第1項、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
22 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限制行為能
23 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
24 人之承認，始生效力；限制行為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
25 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有同
26 一效力。民法第77條前段、第79條、第81條第1項分別定有
27 明文；而滿20歲者為成年人，亦為11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
28 之民法第12條所明定。又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未滿20歲
29 者，於同日前依法令、行政處分、法院裁判或契約已得享有
30 至20歲或成年之權利或利益，自同日起，除法律另有規定
31 外，仍得繼續享有該權利或利益至20歲。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01 3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

02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積欠系爭借款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
03 相符之兩造間臉書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15-4
04 6頁），並經本院當庭勘驗無訛，洵堪認定。又被告固於91
05 年出生，於109年7、8月借款當時尚未年滿20歲，依修正施
06 行前之民法乃未成年人，有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於個資卷
07 可稽，惟觀諸前揭對話紀錄之內容，原告係於112年5月16日
08 21時34分許向被告通知被告「25號3千 剩下1萬 下次一次還
09 完」，被告則答稱「嗯嗯好」（見本院卷第18頁），堪認被
10 告於其成年後，已有承認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意，並自承
11 其尚欠原告系爭借款未償，揆諸前揭規定，兩造就系爭借款
12 成立之消費借貸契約自屬有效。又被告受本院於相當時期之
13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準備書狀對原
14 告上開主張加以爭執，本院爰斟酌上開各情，認兩造間確有
15 系爭借款之消費借貸關係存在，且迄未清償，是原告訴請被
16 告返還前揭借款，自屬有據。

17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8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3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4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
25 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26 文。再按所謂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
27 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祇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
28 實，而催告後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即認借用人有返
29 還借用物之義務（最高法院73年台抗字第413號判決先例要
30 旨參照）。經查，原告自陳兩造就系爭借款並未約定清償
31 日、利息（見本院卷第92頁），是被告因系爭借款所負擔者

01 核屬無確定期限之債，又原告自112年5月起至113年7月止迭
02 次催告被告返還系爭借款，有前揭對話紀錄可稽，雖原告於
03 兩造對話中未明確定有1個月之催告期限，然迄至本院言詞
04 辯論終結日即113年10月1日為止，顯已逾1個月以上，揆諸
05 前揭規定及說明，可認與民法第478條規定相符，而被告迄
06 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
07 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1個月後之翌日即113年10月23日
08 （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9月23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
09 87頁公示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週年利率5%計
10 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
12 元，及自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3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此外別無其他費用支出，爰
15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
16 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17 算之利息。

18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程序所
19 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
20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
21 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22 執行。

23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規定，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6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30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31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0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5 書記官 顏培容